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源县甲米镇人民政府、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盐源县甲米镇消防安居工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、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、8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、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、消防库房多层储物置物架、灭火器收纳箱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协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
2. 消防水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3. 高压消防水枪、消防水带接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龙威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4. 消防水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高邮腾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